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刊發有關涉及收購房地產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725,902,336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合共持有644,776,24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5%)之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持有1,081,126,096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有效投票涉及之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66,190,444 (100%)	無 (0%)

承董事會命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林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陳旭明先生及盧雲女士; 非執行董事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 生。